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1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志特新材	股票代码	300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萍	梁景陶	
电话	0760-85211462	0760-85211462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信路 18 号翠亨大厦 B 栋 15 楼	
电子信箱	geto@geto.com.cn	liangjingtao@get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3,275,843.65	1,134,284,137.13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97,225.11	7,571,882.67	9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21,191.25	-12,797,338.54	6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923,573.34	-148,965,837.80	16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9	87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5	0.0212	90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0.50%	4.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5,024,429.35	5,455,821,386.35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1,826,848.22	1,522,914,752.29	18.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9%	138,206,512	0	不适用	0
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16,739,954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5,947,008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9%	9,369,786	0	不适用	0
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8,810,502	0	不适用	0
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4,200,10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2,554,921	0	不适用	0
沈凤飞	境内自然人	0.65%	2,449,200	0	不适用	0
卿明丽	境内自然人	0.57%	2,124,220	0	不适用	0
周洁	境内自然人	0.49%	1,82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8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先生持有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5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97%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1.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志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志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卿明丽女士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24,2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124,220 股。 2、股东周洁女士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27,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827,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3 元/股（含本数）。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27,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99%，最高成交价为 11.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7,93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9,9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50%。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演变，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不再推进以志特尖晶基金为主体的投资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的事项。

（三）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与合肥微观纪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观纪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为推动人工智能与量子技术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基于各自技术、产业及资源等优势，面向量子科技在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应用和落地展开合作。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为夯实公司业务落地主体，推动公司在新质生产力方面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志特”）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与微观纪元、深圳市方众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志特纪元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打造“量子+AI”材料研发新范式。该合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合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横琴志特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

上海志特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债券代码：123186）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触发当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志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志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志特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5 年 8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收市后，“志特转债”尚有 18,102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的数量为 18,102 张，共计支付赎回款 1,816,716.72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志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志特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志特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